

长水务〔2022〕8号

关于长宁区 2020 年度水利专项项目延期 决算的请示

上海市水务局：

近年来，长宁区在市水务局的大力支持下，按照《长宁区水系综合规划》以及《虹桥商务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加快推进区域内河道综合整治建设，区域水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按照上海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我局对长宁区 2020 年度水利专项项目进行了梳理，受疫情影响，绥宁河泵闸新建及改建工程项目延期完成，特申请延期决算。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绥宁河泵闸新建及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9〕925号）以及关于绥宁河泵闸新建及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0〕685号），由我区实施绥宁河泵闸新建及改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改建绥宁河南泵闸 1 座，新建绥宁河北泵闸 1 座等，

旨在提高区域除涝和水资源调度能力。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 98%，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审计决算。

特此请示。

上海市长宁区水务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市财政局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

打印：张

校对：尹

(共印 3 份)